

修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修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以便更有效運用撥款。

背景

2. 灣仔區議會曾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初稿，其後亦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及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經修訂及經第二次修訂的撥款分配安排。

3.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將其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 2,019.4 元歸還中央預留，以便更有效運用撥款。同時，由於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通過不會在本財政年度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於其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把原先撥予委員會以進行上述調查的 200,000 元歸還中央預留。

4. 此外，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亦於其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將未定用途預留撥款 21,140 元歸還中央預留。

現時情況

5. 現時，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的預留撥款分別原為 1,300,000 元、200,000 元及 250,000 元；如根據上文第 3 及

第 4 段將有關委員會的預留撥款歸還中央預留後，上述三個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將分別調整至 1,297,980.6 元、0 元及 228,860 元。

6.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以下修訂建議，並提交予灣仔區議會審批：

- (i)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 2,019.4 元撥歸中央預留；
- (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預留撥款 200,000 元撥歸中央預留；
- (iii)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 21,140 元撥歸中央預留；及
- (iv) 經調撥後，中央預留撥款由 523,192 元增加至 746,351.4 元。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6 段有關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就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提出的修訂建議。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一月